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0年10月15日台（九〇）技（二）字第09014407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2年10月2日台技（二）字第0920141982號函核定
教育部92年12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2184977號函核定
教育部93年2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30021285號函核定
教育部93年10月15日台技（四）字第0930138491號函核定自93年3月29日起生效
教育部94年5月20日台技（四）字第0940068252號函核定
教育部95年3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50039492號函核定
教育部95年7月21日台技（四）字第09501088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6年7月6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075號函核定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7年2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70018660號函核定自9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8年7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124470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9年1月7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957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51306號函核定自99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9年12月2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0659號函核定除第6條第5款溯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0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8日臺技（二）字第1000116875號函核定除第8條第5款溯自93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1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9515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2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802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8654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2年3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82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71127號函核定除第16條及第44條第1項第4款自102年3月22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2年7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4154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8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29961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3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3762187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04806號函核定除第44條第1項第10款部分條文溯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3年8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793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4年1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04259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4年3月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2045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年7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94112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4年8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323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5年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25663號函核定除第16條、第28條之1第5項條文溯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5年2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5年1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0623號函除增訂第28條之1第5項條文不予核備外，其餘修正核備，教育部106年3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467號函重新核定增訂第28條之1第5項條文並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6年5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25300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6年2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12482號函修正後核定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06年8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20047號函修正後核定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8584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7年3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3645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44759號函核定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7年5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0246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年11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89948號函核定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7年11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6802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年1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15305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8年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86686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2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12564號函核定除第40條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8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65134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5258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8年8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4545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14138號函核定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9年2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252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94343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09年8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12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7627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10年10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6406號函核備
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013號函核定，第10條之1、第20條、第20條之2，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第36條、第37條及第44條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111年3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38665號函核備
教育部111年4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24035號函及同年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1166號函核定，第11條之1及第36條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62067號函核定，第10條之2、第29條、第30條、第36條、第42條、第43條、第47條，並刪除第23條之1，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高級科技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以「精誠」為校訓。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 一、工程學院
 - 二、電資學院
 - 三、管理學院
 - 四、設計學院
 - 五、人文社會學院
 - 六、應用科技學院
- 第六條 工程學院設下列系、所及學位學程：
- 一、機械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營建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四、化學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五、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六、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第七條 電資學院設下列系、所：
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四、光電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第八條 管理學院設下列系、所：
一、工業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四、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財務金融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六、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第九條 設計學院設下列系、所：
一、建築系（含碩、博士班）
二、設計系（含碩、博士班）

第十條 人文社會學院設下列系、所、科及中心：
一、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二、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三、人文社會學科
四、師資培育中心

第十條之一 應用科技學院設下列研究所：
一、應用科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二、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第十條之二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通識教育及各類藝文活動。得設教學課程、人文藝術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辦院、系、所、科、中心及學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創新學院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備查之事項，依創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定各學院不包含創新學院；創新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定院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校，對內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選定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辭職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執行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同時進行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九人，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之名額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第十四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續任一次，起聘日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校長之續任，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治校績效及所提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務會議開會討論續任同意案時，校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之討論及表決。

校長任期屆滿，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得兼任一級單位主管為原則。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級教學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教授級教學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十七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得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研究生教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設生活輔導、學生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就業輔導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得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計畫業務服務、校務研究與發展、技術移轉、人才推升、貴重儀器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交流之各項相關業務。得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產學營運處，置產學長一人，綜理本校企業及產學合作、創新育成等事項，得設企業服務、創新育成、智財推廣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之三 本校設新竹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綜理新竹分部業務推動事項。得設綜合行政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得設採編、典閱、參考諮詢、系統資訊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資訊網路、系統支援、技術諮詢推廣等事項。得設作業、系統支援、技術諮詢推

廣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性英(外)語及華語教學之規劃及國際化相關事務之推動，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體育室，辦理體育教學之規劃及體育活動相關事宜之推動。置室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等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得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校友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及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置主任一人，得依有關法令分設二至三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事項。得設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研發長、國際長、產學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及人文藝術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各處、館、室、分部、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所置之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條第一項一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其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本條第二項至第三項二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其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條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

前項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其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八條之三 為校務基金監督需要，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之組織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並置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推選具教授資格合適人選二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得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之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選遴規定程序辦理，並報請校長續聘之或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本校院長選任、續聘、解聘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系（含人文社會學科、師資培育中心、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系）各置主任一人，各單獨設立

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並置職員若干人。

系主任及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之產生由各系、所務會議或組成遴選委員會，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合適人選二人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得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系所主管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之解聘，應經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系所主管選遴規定程序辦理，並報請校長續聘之或於任期屆滿前免除系所主管職務。

本校系所主管選任、續聘、解聘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下列副主管：

- 一、各學院系、所數達四個以上且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系、所數達四個以上且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二、各系、所教師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副所長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所長推動系、所務。副系主任、副所長由系主任、所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所長之任期。

副院長、副系主任、副所長任期中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由該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各學院、系、所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第一項設置之條件者，應由院長、系主任、所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管。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工作，但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進用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擔任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
- 前項人員符合大學法及本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得兼任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

第六章 會議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 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四類，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教授、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
- 各類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不超過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
 - 二、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九人，其人數計算及產生方式如次：
 - (一) 各院教師代表，除各院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N 席次。 $N \leq X/Y$ ，其中 X 為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Y 值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並視變化調整之。
 - (二) 各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

三、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四、其他代表四人：職員（含編制內公務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友、
教官、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警）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之，
其中編制內公務人員、約用人員代表各至少一人。由人事室負
責辦理選舉事務。

前項各類代表人數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各類代表並得另選出
候補代表若干人。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
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校
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
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
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創新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之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範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
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
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圖
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及校長
遴聘之人員若干人組成。以教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劃、審議
有關教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各系、所教師代
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

劃、審議有關學生輔導及獎懲等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等組成，以總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總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設處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召集、主持討論重要處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務會議於審議所屬學生有關學業、生活及其他學生權益相關事宜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主任或所長召集系、所內教師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系、所務事宜，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系、所務會議於審議所屬學生有關學業、生活及其他學生權益相關事宜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七章 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產學合作委員會：由校長視需要遴聘企業界人士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有關處、室主管人員，以及各學院推選之代表為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負責推動、促進本校與企業界聯繫與合作事宜。

- 三、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若干人，且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審議職員之陞任、遷調、考績及考核等事項。
- 四、技工工友甄審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除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中至少應有技工、工友代表三人，審議技工、工友之遴用、獎懲、考績考核等事項。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之不服申訴，但教師升等不服申覆案應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覆議之申請，如仍有不服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設置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技工、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或就本校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致影響其權益者，所提出申訴案件。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一人，學生會推選代表四人為委員，及由以上委員所推薦之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教育學者專家一人、心理學者專家一人為委員組成之。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經由學校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接受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九、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負責有關全校共同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設置，並執行法定任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八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及與其學業、生活、訂定獎懲等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學生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院、系、所務及與其學業、生活及其他學生權益相關事宜之會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十條 本校得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設立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種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